

证券代码：832857

证券简称：宏景电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核查，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电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以来，共发生 2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其中涉及 2017 年半年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的股票发行共有 1 次，基本情况如下：

宏景电子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经宏景电子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宏景电子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对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了细化，本次调整不属于重大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股票拟不超过 1,300.00 万股，实际发行 1,1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10 元/股，共募集资金 4,612.50 万元。缴存银行为徽商银行芜湖团结路支行，账号为 1101901021000496435。

宏景电子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于徽商银行芜湖团结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1901021000503015。2016 年 9 月 8 日，宏景电子将募集资金 46,125,000.00 元及缴款日至 9 月 7 日的利息 15,235.28 元全部转入该账户。2016 年 9 月 30 日，宏景电子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徽商银行芜湖团结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瑞华验字[2016]34010028 号《验资报告》。

宏景电子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8337 号《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1、宏景电子挂牌后第一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经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使用完毕。

2、宏景电子挂牌后第二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徽商银行芜湖团结路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1101901021000503015。截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6】8337 号”《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时，宏景电子未提前使用该笔募集资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宏景电子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 42,186,546.22 元（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专户余额 4,008,694.54 元。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宏景电子已使用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2,186,546.22 元，募集资金余额 4,008,694.54 元，具体如下：

####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125,000.00
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项目的研发投入，补充该项目所需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2,186,546.22
其中：购买新能源材料设备	22,184,578.84
购买苏州宏景海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12,000,000.00
归还银行贷款	8,000,000.00
银行手续费等	1,967.38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70,240.76
募集资金余额	4,008,694.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36%

###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 1、公司 2016 年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根据宏景电子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项目的研发投入，补充该项目所需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宏景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宏景电子将 1,5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购买苏州宏景海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将 8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归还银行贷款，剩余 2,312.50 万元用于公司购买新能源项目及主营业务的实验、生产设备，补充新能源项目及主营业务的流动资金。宏景电子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宏景电子购买苏州宏景海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经使用 1,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已经使用 800.00 万元募集资金。

宏景电子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新能源材料设备、购买苏州宏景海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归还银行贷款，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2、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宏景电子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提前使用该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宏景电子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宏景电子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

公告编号：2017-024

财等情形。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